

港府：「光復」口號含「獨」意 切勿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蕭景源）大批示威者前日分別在銅鑼灣、灣仔及天后非法集結，高叫「港獨」口號和揮舞「港獨」旗幟。在20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警方當場拘捕者中，一人身穿印有「光復香港」的衣服，另一名被捕的電單車司機則在車上插上「光復香港」旗幟。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社會大眾不要以身試法。

黑衣魔前日在港島各區四處流竄，進行堵路、

破壞店舖、縱火及襲擊警務人員，警方在連串驅散行動中合共拘捕370人，其中六男四女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其餘被捕人分涉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瘋狂駕駛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等。

口號含分裂國家顛覆政權之意

據悉，在十名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者中，六人分別被指展示「港獨」標語和揮舞「港獨」旗，以及藏有「港獨」旗和「港獨」標語印刷品，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在銅鑼灣百德新街被捕的一人，因身穿印有「光復香港」的衣服並身處東角道示威現場附

近，另外一名被捕的電單車司機則因車上插上「光復香港」旗幟，同樣涉干犯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特區政府昨晚發表聲明，指「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在今時今日，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嚴正譴責任何挑戰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禁止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呼籲社會大眾不要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早前已踢爆「光復香港」口號具有「港獨」的特徵。

藉口闢「國際線」前「眾志」頭目鄭家朗同逃英國 煽笨人出手 羅冠聰走佬



據香港文匯報記者獲悉，「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於上周六晚上乘搭航機逃離香港前往英國，與他同行的還有前「眾志」副主席鄭家朗。消息透露，羅冠聰在離港當天參加了攪炒派的港島初選論壇，惟這是他最後一次在本地公開場合露面。羅冠聰昨晚透過其社交專頁證實已離港，但未透露去向，僅聲稱「需要在國際散播開去，與本地抗爭雙軌並行」。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至今一直誤信「香港眾志」等鼓吹「港獨」理念的人，上街以身試法，然而羅冠聰即悄悄「着草」，可謂「精人出口，笨人出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據悉，羅冠聰在早前出席攪炒派論壇後前往機場，再會合鄭家朗一起離境。昨晚7時，鄭家朗在其facebook專頁上貼出他通過網絡接受一家台灣電視台訪問的視頻，視頻顯示，鄭家朗接受訪問時的背景是淺白色，與羅冠聰前日晚上通過視頻接受美國國會聽證的背景畫面相似。

fb上證實離港 拒交代詳情

羅冠聰昨晚透過其facebook證實已離港，但稱「為保他人安全，一切個人信息抱歉未能詳細交代」。羅為自己「走佬」辯解，指「深信必須要有國際視野的政治人物作出抉擇，在民間外交層面以港人的身份發聲」，故在答應出席美國國會的所謂「聽證會」後，已有「走到國際」的「着草」準備，又稱「今此一別，尚未知歸途何期」。

陳恒鎮：當支持者是「傻仔」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鎮表示，羅冠聰等「香港



■羅冠聰昨晚透過fb自認已「走佬」。 視頻截圖



■鄭家朗在fb貼出他通過網絡接受台灣一家電視台訪問的視頻。 視頻截圖



■羅冠聰、黃之鋒等拜見美政客，乞求美國干預香港事務。 資料圖片

眾志」首腦人物明知香港國安法能有效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迅即解散並「潛水」，而一些誤信他們理念的人在日前仍上街以身試法，可謂「精人出口，笨人出手」。他批評，若羅冠聰自己悄悄「着草」，卻不呼籲支持者切勿違法，明顯當支持者者是「傻仔」，極其不負責任。

鄭家彪：有夾帶巨款私逃之嫌

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鄭家彪表示，隨著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一直在食人血饅頭的攪炒派就如大浪退潮，羅冠聰若「着草」，則與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說「提倡攪炒的人，他們一無所知」一樣，只會保護自己，違背自己多年來聲稱的理念，毫無風骨地將自己置身事外。他並提到，據網民計算，「香港眾志」多年來籌款接近500萬，羅冠聰若不再出來交代，則有夾帶私逃之嫌。

陳家珮：望港青視為反面教材

新民主黨成員陳家珮表示，羅冠聰等「香港眾志」首腦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着草」，說明他們明知自己一直在宣揚違法的理念或行動。她期望，希望年輕人能視他為反面教材，切勿違法。

「港獨」分子「走佬」名單

「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

聲稱因香港國安法，已離開香港，但未交代身在何處

「香港眾志」前副主席鄭家朗

據稱與羅冠聰一同離港到英國

「香港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

修例風波中，涉嫌非法集結，棄保潛逃，據報藏匿英國

參與「港獨」及「台灣」組織、頭目舉辦「反修例活動」的何泳彤

據悉擔心觸犯香港國安法，陪陳家駒離港

「香港民權抗爭」召集人楊逸朗

2019年6月26日「民陣」的愛丁堡廣場集會後，涉嫌煽動在場群眾包圍及衝擊警總而被捕，「踢保」後離港，據悉他潛逃到台灣後已申請庇護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的前總編輯、《香港民族論》編者之一梁繼平

一早訂好翌日去台灣的機票，參與「佔領立法會」後神速「走佬」去美國。

「香港民族陣綫」召集人陳卓南

2018年10月離港赴歐洲

本土民主前線前成員黃台仰

2016年旺角暴動中，涉嫌煽惑非法集結、煽惑暴動及暴動，棄保潛逃，獲德國政治庇護

「本土民主前線」前成員李東昇

2016年旺角暴動中，涉嫌暴動及襲警，棄保潛逃，獲德國政治庇護

「本土民主前線」前成員李倩怡

2016年旺角暴動中，涉嫌兩項暴動罪，棄保潛逃，藏匿台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譚耀宗：靠外力反華癡心妄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多個「港獨」組織宣布解散，有亂港分子更陸續潛逃。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法例生效前已產生影響力是好現象，並強調不要癡心妄想，以為有外國勢力撐腰，就可利用香港做「反華反共基地」，搞顛覆分裂。

「獨人獨派」逃散是好現象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有「港獨」組織即宣布解散，有亂港分子聲稱會「金盆洗手」，譚耀宗認為，在法例生效前已產生影響力是好現象，並強調不要以為有外國勢力撐腰，就可利用香港做「反華反共基地」搞顛覆分裂。

被問法例實施後，今年7月1日就有10人涉相關罪行被捕，是否代表條例「過辣」時，他表明不認同此看法。雖然當日非法示威和去年相比，參與人數和暴力程度都低很多，但仍然有人觸犯香港國安法，並直言如果法例「過辣」就不會有人敢嘗試觸碰。

譚耀宗表示，有人於前日因藏有「港獨」標語被捕實屬正常，因此舉表面看已經違反了香港國安法。至於情節是否嚴重、有沒有背後組織、行動，警方會調查，最後看律政司決定，並提醒市民若感擔心，最好不要接觸有關物品。

叫嚷「光復」可能違國安法

他並不建議市民日後再叫「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因為類似的口號含有暗示，有可能抵觸香港國安法，最好避免使用，又指相信在法例實施後，法院不會接納市民以「不知情」作抗辯理由，市民不應再以身試法。

譚耀宗強調，身為中國人，不應該分裂國家及顛覆政權，希望個別人不要再「搞嘢」，對國家、對社會、對自己都沒有好處，如對香港有不滿，應該提出意見，但不能有試圖將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的行動。

陳弘毅倡修例：違國安法禁參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需檢討及修改現行的選舉制度，透過本地立法配合，明確規定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是否不能夠參選，或者不能參選的時效。

香港國安法中提到，被判違反該法者會喪失政治權利，陳弘毅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如果涉及犯罪的人被判罪時是候選人，就會即時喪失參選資格，曾宣誓而被判罪的公職人員亦會即時失去公職。

至於涉事者倘現時並未參選，但被判違反香港國安法，會否影響日後其參選立法會的資格，他認為，政府要檢討及修改現行的選舉制度，透過本地立法配合，明確規定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是否不能夠參選，或者不能參選的時效。

建議律政司研國安檢控條文

針對執法問題，陳弘毅認為，叫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是否即觸犯法例存在「灰色地帶」，倘單是展示煽動性字眼的標語及呼喊口號，未必「直接」構成罪行，尚要視乎涉事者有否煽動他人觸犯該法第二十條，即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等。

他建議律政司將成立的專責檢控國安相關案件的部門去研究制定檢控條文，而法庭在處理刑事案件的原則，需要有足夠證據，兼無合理疑點，故「唔係咁簡單（入罪）」。

至於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八條指，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陳弘毅認為，國際社會一般不會對違反國安法等政治罪行展開引渡程序，相信香港的執法機構不會輕易拘捕或檢控在外國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人。